

兰州交通大学教务处

处发〔2016〕69号

关于 2016—2017 学年第一学期课程 平时成绩评定及公布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课程成绩评定是评价学生学习效果的重要手段,而平时成绩则是检验学生学习过程最直接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为进一步加强教学的过程性管理,规范平时成绩评定办法,突出教学的过程性评价,体现平时成绩评定“客观、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现对 2016—2017 学年第一学期结课课程平时成绩评定及公布等事项通知如下:

1、各任课教师须严格执行已确定的课程成绩评定办法对学生进行考核并评定成绩,且必须在结课考试前向所有学生公布,同时将评定平时成绩的相关材料在课程考试前上交至开课学院教务办

公室。

2、平时成绩的评定材料不局限于复印《教师日志》中关于平时成绩评定的内容,只要是能全面客观反映学生平时成绩评定内容及结果的材料均可,格式不限。

3、平时成绩占总评成绩的比例不能低于 30%,上不封顶。任课教师应根据课程特点和考试方式,合理分配平时成绩的构成及比例,与开课前给学生公布的成绩评定办法保持一致。有奖励项的要将奖励项成绩及比例统一纳入平时成绩范围,但包括奖励项成绩在内的各部分成绩之和(或构成比例)不能超过 100 分(或 100%)。

4、为加强教学的过程性管理,平时成绩的构成中必须包含考勤成绩,但考勤成绩占总评成绩的比例不能高于 10%。

5、为引导和鼓励师生积极开展答疑教学活动(包括质疑、学习情况检查了解等),平时成绩的构成中必须包含答疑成绩。答疑成绩能够表现出层次性(或呈正态分布)的课程,答疑成绩比例可以高于 10%,否则,其比例不能高于 10%;教学班人数较多(人数大于 100 人)的课程其比例不能高于 10%。

6、任课教师需按既定的课程成绩评定办法控制平时成绩优良率,平时成绩的优良率一般不能超过 50%,优秀率不超过 15%。对于学生学习过程效果突出,结课考试卷面成绩优良率超过 50%的课程,任课教师可统一按比例适当提高该教学班学生的平时成绩,相应的优良率可高于 50%。

7、根据既定的课程成绩评定办法,对确认达到取消考试资格条件的学生应提前告知学生并报学院及学校按相应规定办理。

8、各教学单位将所有课程(包括前 10 周结课课程以及实习、课设等实践类课程)的平时成绩评定材料收齐整理后,连同汇总表(见

附件,需教学院长本人签字,盖单位公章)于 12 月 30 日前交至教务处教务科二(1001 房间)。作为年度学院本科教学工作评价的重要指标之一和评优奖励重要依据之一,请各教学单位务必高度重视,认真、及时完成此项工作。

附件:16—17—01 学期课程平时成绩评定及公布情况汇总表



兰州交通大学教务处

2016 年 12 月 19 日印发

(共印 7 份)

附件：16-17-01 学期课程平时成绩评定及公布情况汇总表

序号	开课学院	课程名称	平时成绩占 总评成绩的 比例	平时成绩 优良率	平时成绩 不及格率	平时成绩 向所有学生 公示时间	是否将平 时成绩评 定材料提 交开课学 院教务办	任课教师 姓名	任课教师 确认签字
1	交通运输学院	铁路运输组织	40%	40%	10%	2016.12.10	是	某某	
2	交通运输学院								
3	交通运输学院								
4	交通运输学院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备注:各教学单位请按课堂理论教学、实验、实践类(课程设计及实习等)课程顺序排列。									

教学(部)院长审核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部)公章